

设计说明二

- 4.5 墙体、整窗：
供应商在生产中做好防火处理,要求达到B1级标准。
- 4.6 地毯地面：
地毯的燃烧性能等级应达到B1级标准。
- 4.7 玻璃工程：
4.7.1 采用的玻璃须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 根据其中表7.1.1-1选用安全玻璃,并应符合下述要求：

- 1.门玻璃和固定门玻璃：
(1)有框玻璃单块面积大于0.5平方米时,均应使用安全玻璃。
- (2)无框玻璃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2mm的钢化玻璃。
- (3)临空高度大于5m的玻璃,应使用钢化；
- 2.室内隔断应采用安全玻璃。
- 3.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宴会厅、会议室、餐厅等)和运动场所(健身房、游泳池等)：
- (1)有框玻璃应符合表7.1.1-1规定,且满足
- 公称厚度 度不小于6.38mm的夹层玻璃。

- (2)无框玻璃应符合表7.1.1-1规定公称厚度不小于10mm的钢化玻璃。
- 4.浴室用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下列位置的有框玻璃,应使用安全玻璃,应符合表7.1.1-1规定。
- 1> 用于淋浴隔断,浴缸隔断的玻璃；
- 2> 玻璃内侧可见线或浴缸或淋浴基座边缘的距离不大于500mm,并且玻璃底边可见线或浴缸底部或最高转地板的距离小于1500mm。

- (2)浴室的开门以外的所有无框玻璃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5mm的钢化玻璃。
- (3)浴室的无框玻璃门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2mm的钢化玻璃。

- 5.栏杆用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不承受水平荷载的栏杆玻璃应使用公称厚度不小于5mm的钢化玻璃,或公称厚度不小于6.38mm的夹层玻璃。
- (2)承受水平荷载的栏杆玻璃应采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2mm的

或不小于16.76 钢化夹层玻璃,当玻璃位于建筑高度为5米应使用钢化夹层玻璃。当>5m,不能使用承受水平荷载的栏杆玻璃。

- 6.安装在易受人体的玻璃幕墙部位的玻璃幕墙,如落地窗、玻璃门、玻璃隔断等,应采用保护措施。
- 7.保护措施应在玻璃发生碰撞的玻璃幕墙所处的具体部位不同,分别采取警示(在玻璃高度设醒目标志)或防碰撞设施(设置护栏)等。对于碰撞后可能发生高处人或玻璃坠落的情况,必须采用可靠的护栏。

- 8.用于凉棚的玻璃(含镜面玻璃)必须是安全玻璃。当其质,高点离地面大于3米时必须使用夹层玻璃,夹层胶片的厚度不应小于0.76mm。
- 4.7.2 玻璃必须满足漏光力和视觉歪曲的效果。

- 五. 室内装修做法
- 5.1 根据《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本工程耐火等级为乙级,本项目中各类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以下要求：

构件名称	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h)	
防火墙	不燃体体 3.00	
承重墙、楼梯间的墙、电梯井的墙	不燃体体 2.00	
非承重外墙、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	不燃体体 1.00	
房间隔墙	不燃体体 0.75	
楼面板、疏散楼梯、屋面板承重构件	不燃体体 1.50	
吊顶	不燃体体 0.25	

- 5.2 根据《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本项目中各部位装修

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下列要求：

建筑规模、性质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窗帘	帷幕	装饰布艺	床罩	其他装饰材料		
地上部分	A	A	A	B1		B2		B1		B1	B2	B2
地下室公共建筑												

- 注:1.有喷淋的有管房间的窗帘燃烧性能等级可为B2级。
- 5.3 一般要求
- 5.3.1 除地下建筑外,无管房间的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前述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 5.3.2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房、中央控制室、电话总机房等放置特殊贵重设备的房间,其顶棚和墙面应采用A级装饰材料,地面及其他装修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 5.3.3 消防水泵房、排烟机房、固定灭火系统钢瓶间、配电室、变压器室、通风和空调机房等,其内部所有装修均应采用A级装修材料。
- 5.3.4 无自然采光的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A级装饰材料。
- 5.3.5 建筑物内设有上下层相连通的中庭、走马廊、开敞楼梯、自动扶梯时,其连通部位的顶棚、墙面应采用A级装饰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修材料。

- 5.3.6 防烟分区的排烟壁,其装修材料应采用A级装饰材料。
- 5.3.7 地上建筑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装饰材料应采用A级装饰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饰材料。
- 5.3.7 a 地下建筑的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装饰材料应采用A级装饰材料,其他部位应采用不低于B1级的装饰材料。
- 5.3.8 经常使用明火器具的餐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除A级外,应在规定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 5.3.9 浴室场所隔墙,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隔墙和小时的楼板,与其他场所隔开,当墙上必须开门时,应设置不低于乙级的防火门。
- 5.4 根据隔声要求,做好幕墙与楼板、隔墙的隔声处理和密封的处理。
- 5.4.1 根据功能区域有不同要求:宴会厅、多功能厅、会议室、客房都需达到50分贝,机电房、厨房也需达到50分贝。
- 5.5 墙体
- 5.5.1 墙体选用应满足5.1和5.2的要求。
- 5.5.2 室内墙面装饰应选用符合国家内装防火规范要求的装饰材料。
- 5.5.3 所有木装修墙面衬底的水龙骨,如木工板等不露而大木料均涂三度防火漆。大面木装修、木材需防火漆处理以达到B1级防火等级。
- 5.5.4 楼层强、弱电间的墙体石膏板为石膏板或抗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5.5.5 (1)普通墙体为:双层纸面石膏板内嵌岩棉隔墙或抗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2)走廊部分的墙体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从地面响到顶面或原顶板
- (3)具体墙体见平面图中的图例。
- 5.5.6 室内墙面装饰应选用符合国家B1级防火规范要求燃烧性能等级的装修材料。
- 5.5.7 所有木装修墙面衬底的水龙骨,如木工板等不露而大木料均涂三度防火漆。大面木装修、木材需防火漆处理以达到B1级防火等级。所有木饰面装饰需由专业厂家出具现场放样确认后由设计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 5.5.8 所有门的门框尺寸需占门框安装修后的尺寸反算,请施工单位按实际情况确定,图内尺寸仅供参考。门洞高度与原设计不同处,应重新设置门过梁。砖或石材门套必须采用干挂工艺。
- 5.5.9 花岗岩、大理石、铝塑装饰内墙及钢化玻璃幕墙门窗应由专业合格厂商供应,并提供有关现场尺寸放样节点详图和施工方法。由设计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设计说明一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美食广场中心项目

1.2 工程地址:

1.3 工程设计性质: 室内装饰设计

二、设计依据

2.1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2.2 建设单位和甲方确认的平面布置图及方案设计

2.3 原建筑设计全套图纸

2.4 本配套专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2.5 设计规范

2.5.1 《建筑内装饰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2.5.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2.5.3 《建筑装饰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9)

三、设计通则

3.1 凡装饰工程施工前必须已对装饰工程所用材料规格施工要求及验收规范等有规定者,本说明不再重复,均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所注尺寸均以毫米(mm)为单单位,标高也以毫米(mm)为单单位。标高均为完成面至完成面尺寸之相对标高。天花标高为相对于各层地坪完成面之标高。

3.3 设计中采用标准图,通用图或重复利用图,不论采用其局部节点或全部详图,均应按各图就要求全面配合施工。

3.4 所有与水、电、风、动等工种有关的预埋件,预留孔洞施工时必须与相关的图就密切配合。

3.5 所采用的材料需做小样并由业主会同设计认可后,方能实施。

3.6 本项目设计图中表达的材质和做法与本说明有矛盾的,均以本说明为准。

3.7 此设计说明为美食广场装饰设计的总说明,如其他区域设计说明和本说明有冲突,以此设计说明为准。

四、装饰材料及施工要求

参照标准

本工程所有的参照标准均按最新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或最新的国家标准,施工方在进行工程中应采用最佳及最合适的标准。同时,业主、总包方也有权要求施工方在工程实施中采用他认为最好的标准。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4.1 石材工程

4.1.1 材料:

石材本身不得有隐伤、风化等缺陷,清洗石材不得使用钢丝刷或其他工具,而破坏其外面或在上面留下痕迹。

4.1.2 安装:

- (1)检查基层或垫层实施妥当,并修饰好。
- (2)确定线条、水平图案,并加以保护,防止石材混乱存放。
- (3)在底、垫层达到其标嵌状态前铺设石材。
- (4)地面用浮浆法安装石材并得之压入均匀平面固定,墙面用湿贴法和干挂法安装。
- (5)令灰浆至少养护24小时可能加铺建料。
- (6)用勾缝灰浆填缝,填缝期,用工具将表面加工成平头接合。

4.1.3 石材加工:

- (1)将石材加工成所需要的规格尺寸、厚度和形状,准确切割、保证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 (2)准确塑造特殊造型、镶边和外露边缘,并进行修饰以与相邻表面相配。
- (3)所用胶结材料的品种、配合比例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产品合格证及复检报告。
- (4)提供的砂应洁净、坚硬的地质材料。
- (5)凡施工过程中出现石材直角拼接的地方,都按图施工。

4.2 木料工程

4.2.1 材料:

材料应用最好之类型,必须经过晒干或自然干燥后才能使用,自然生长的木材,没有虫蛀、腐烂或腐朽或其他缺点,并具不会翘曲、爆裂及其他因为处理不当而引起的缺点。胶合板提供材料和饰饰材料经业主、总包方和设计师认可批准。

4.2.2 防火处理:

- (1)所有基层木材均应满足防火要求,达到B1级,涂上三层市消防局同意使用的防火漆或防火涂料。
- (2)施工方要在实际施工前呈报防火漆或防火涂料给业主、总包方批准方可开始实施作业。

4.2.3 尺寸:

所有装饰用的木材均严格按图就施工,凡属设计节点不明确需补充设计图,经设计师同意后实施。所有尺寸必须在工地核实,按图样或规格与实际工地有任何偏差,应立即通知设计师。

4.2.4 装饰:

所有完工时在外之木作工艺表面,除特别注明外,都应该

按设计要求做饰面。

4.2.5 饰面:

当采用自然饰面或采用指定为染色、打台漆,或油漆被指定为饰面时,相连木板在形式、颜色或纹理上要相互协调。

4.2.6 收边度:

所有木工制品所用之材,均应经过干燥并保证制品的收边度不含损害其强度和装饰品之外观,也不应引起相邻材料和结构的破坏。

4.2.7 装配:

施工方应在完成所有必要的开槽、接榫、开槽、配和舌槽嵌入、排舌接合,和其他的正确接合之必要工作提供所有的金属板、螺丝、铁钉和其他室内设计要求的或者顺利进行规定的木工工作所需的装配件。

4.3 装饰五金:

4.3.1 材料

所有五金器具必须防止生锈和沾染,使用应提供样品经得业主、总包方及设计师的同意。在完成工作面上所有五金器具必须防锈、清洗、磨光可以操作,所有铜质,必须清楚地贴上标签。

4.4 油漆工程

4.4.1 材料和品质:

本项目木饰面油漆均以二度左右为基础,装饰为油漆半哑光。本项目顶、墙涂料均上二度。油漆工程的等级和品质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范。

4.4.2 上油漆

- 4.4.2.1 没有完全干透,或环境有尘埃时不能进行修整。
- 4.4.2.2 对所有表面之洞、裂缝和其他不足之处应预先修整好,才进行油漆。

4.4.2.3 要经每道油漆工序的质量,要求涂刷均匀,防止漏刷、过厚、留滴等毛病。

- 4.4.2.4 在原先之油漆涂层结硬并打磨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4.4.2.5 在油漆之前应新开所有五金器具,并在油漆后安装回原处,保持一切清洁和完全没有油漆斑点等等。

4.4.2.6 应先进行油漆小色板的排样,在得得业主、总包方和设计师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设计说明三

5.5.10 凡采用响体物筑的楼梯道、管廊室升、各类管通升、

当不能内部衬砌施工时,其井道内壁要求砌砂浆浆透砌过砌干。

5.5.11 卫生间等通水房间隔墙下端设筑200高C20素砂墙头,厚同墙体。

5.5.12 凡室内露明的水管及上下管井管采用60厚端筑型GRC板封包。

外饰面做法同邻近墙面。

5.5.13 玻璃隔墙之玻璃采用12MM厚钢化玻璃。

5.5.14 高于3m的砖墙石材必须采用干挂工艺

5.5.15 非平板类的石材造型或构件,尖排采用可靠的钢架连接;

5.6 天花

5.6.1 天花吊顶装饰应选用符合国家A级防火规范要求的装饰材料。

5.6.2 天花龙骨应选用优质轻钢龙骨,局部使用的木龙骨需涂三度防火漆。

5.6.3 工作范围

5.6.3.1 天花板悬挂部分,重型灯具必须加固处理;

5.6.3.2 悬挂该系通所需要的吊钩和其他附件。

5.6.3.3 边墙修饰,间隔。

5.6.3.4 天花板材。

5.6.3.5 照明装置。

5.6.4 材料:

吊顶工程所选材料的品种、规格、颜色以及基层构造、固定

方法应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6.5 安装:

5.6.5.1 准备:面板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应符合下列规定:

a、在楼板上按设计预埋件或吊件。

b、吊顶内的通风、水电管道等隐蔽工程应安装完毕。

c、吊顶的灯槽、斜撑、剪刀撑等,应按量工程情况适当布置。

d、轻钢灯具应在主龙骨或附加龙骨上,重型灯具或其他装饰件不得与吊顶龙骨链接,应另设吊钩。

E、吊顶吊钩大于1.5米时,应采用反支撑龙骨或结构转换层。

5.6.5.2 龙骨安装

a、安装龙骨的基本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1980-89之规定。

b、主龙骨安装后应及时校正其位置和标高。

c、次龙骨应紧贴主龙骨安装。当用自攻螺丝安装板时,板材的连接处,必须安装在宽度不小于4.0mm的次龙骨上。

d、全面校正主、次龙骨的位置及水平度。通常次龙骨连接块的对接错位偏差不得超过2mm。

5.8 其他:

5.8.1 五金件

5.8.1.1 铝合金门拉手选用光面不锈钢拉手,铝合金窗选用光面不锈

钢折手柄。

5.8.1.2 普通木门拉手选用光面不锈钢门折手柄,嵌链为亚光不锈钢。

5.8.1.3 特殊木门拉手采用定制光面不锈钢门拉手,嵌链为亚光不锈钢。

5.8.5 风口

所有送回风口均采用铝合金白色烤漆。(除图中特殊特殊标注)

六 构造做法:

6.1 墙身构造做法:

6.1.1 室内墙面装饰应选用符合国家A级或B1级防火规范要求的装饰材料。

6.1.2 所有木装修墙面衬底的木龙骨,细木工板等不露底木料均

涂三度防火漆。大面刷木装修,木材需防火浸漆处理以达到

B1级防火等级。

<W1> 乳胶漆墙面

乳胶漆三度(颜色具体协商定)

熟胶粉批嵌二度,随批随砂平

20厚1:3水泥砂浆粉光

钢筋混凝土或砖墙面

石膏板墙面,批嵌带封边

<W2> 墙面砂墙面

墙面砖

5mm厚1:2水泥砂浆粘贴层

专用防水剂二度。

13mm厚1:3水泥砂浆

钢筋混凝土或砖墙面

<W3> 水饰面墙面

清水685二度

饰面夹板(视立面而定)

细木工板基层

20 x40 白松木龙骨@450

15厚1:3水泥砂浆粉光

钢筋混凝土或砖墙面

石膏板墙面,批嵌带封边

6.2 楼地面

6.2.1 楼地面装饰应选用符合国家B1级防火规范要求的装饰材料。

6.2.2 卫生间地面低于走廊地冲20mm,残疾人卫生间地面低于走廊15MM,地面坡度0.5%,按向地漏

6.2.3 楼地面构造做法:

<F1> 地冲楼地面(有防水层)

地冲(颜色、规格及材料见材料表)夹缝

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石粉

专用防水剂1.5 聚氨酯防水层

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找坡,最薄处20厚,

i=0.5%(图中注明则按图施工)按向地漏。

原钢筋砼结构板

<F2> 地冲楼地面(无防水层)

地冲(颜色、规格及材料见材料表)

5厚1:1水泥砂浆粘贴层

35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原钢筋砼结构板(基层是否需要找平另定)

<F3> 花岗岩/大理石楼地面(无防水层)

20厚花岗岩/大理石

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原钢筋砼结构板

<F4> 花岗岩/大理石楼地面(有防水层)

20厚花岗岩/大理石

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专用防水剂二度

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找坡,最薄处20厚, i=0.5%(图中注明则按图施工)按向地漏。

原钢筋砼结构板

6.3 天花

6.3.1. 天花吊顶装饰应选用符合国家A级防火

规范要求的装饰材料。

6.3.2. 天花龙骨应选用优质轻钢龙骨

6.3.3. 吊顶及平源构造做法:

<C1> 乳胶漆平源做法

白色合页乳胶漆二度

16厚1:1.4混合砂浆粉光

基层板底

<C2> 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 (- b、TK板)

白色合页乳胶漆二度

纸面带封边,熟胶粉批嵌二度,随批随砂平

9.5厚纸面石膏板

膨胀螺栓@6 吊钩50轻钢龙骨

基层板底

6.4 幕墙构造做法(幕墙高度详见装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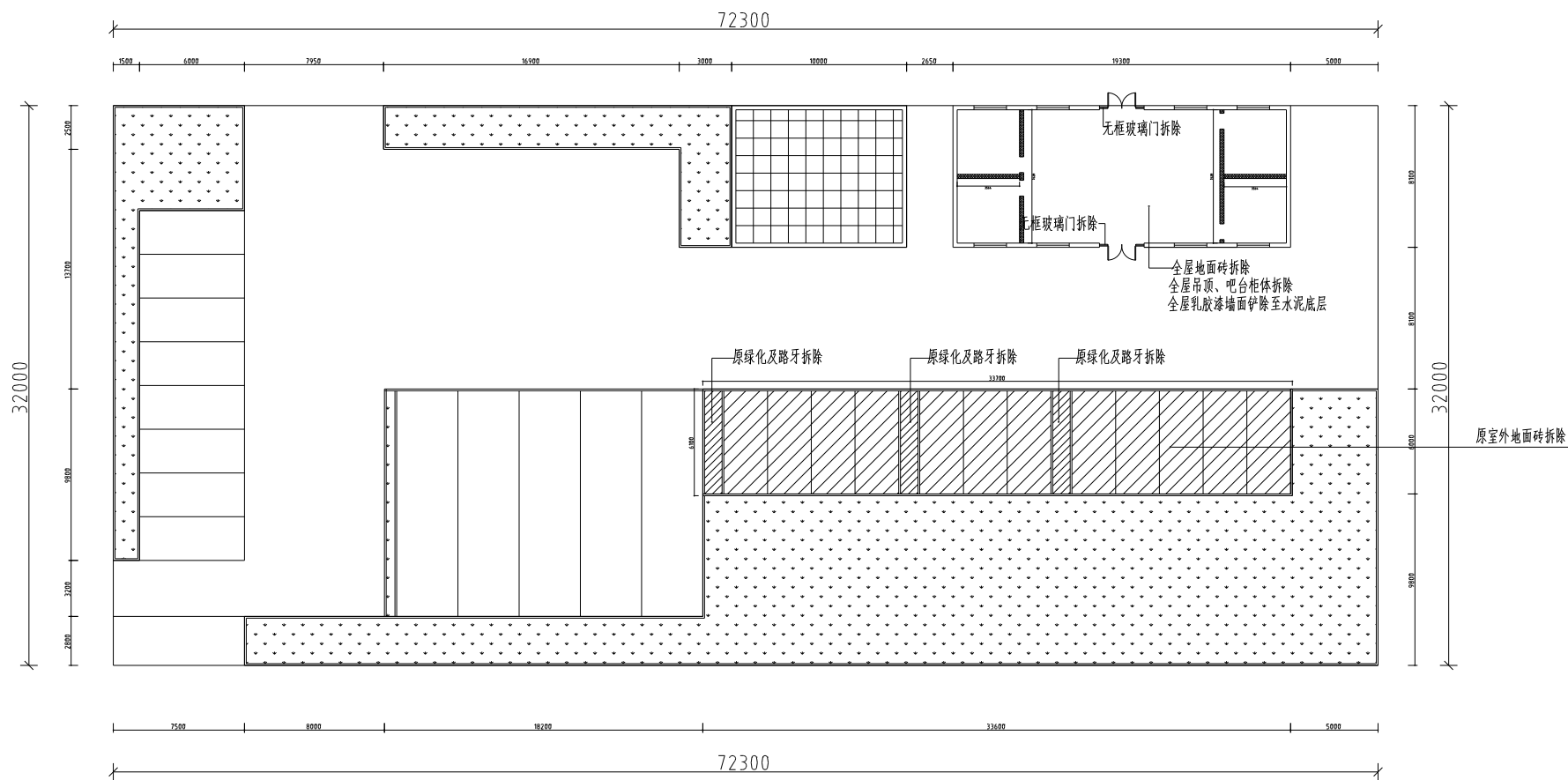
<B1> 幕墙幕墙

不锈钢幕墙线

5厚1:1水泥砂浆粘贴层

15厚1:3水泥砂浆粉光

透钢隔空墙面副界面封一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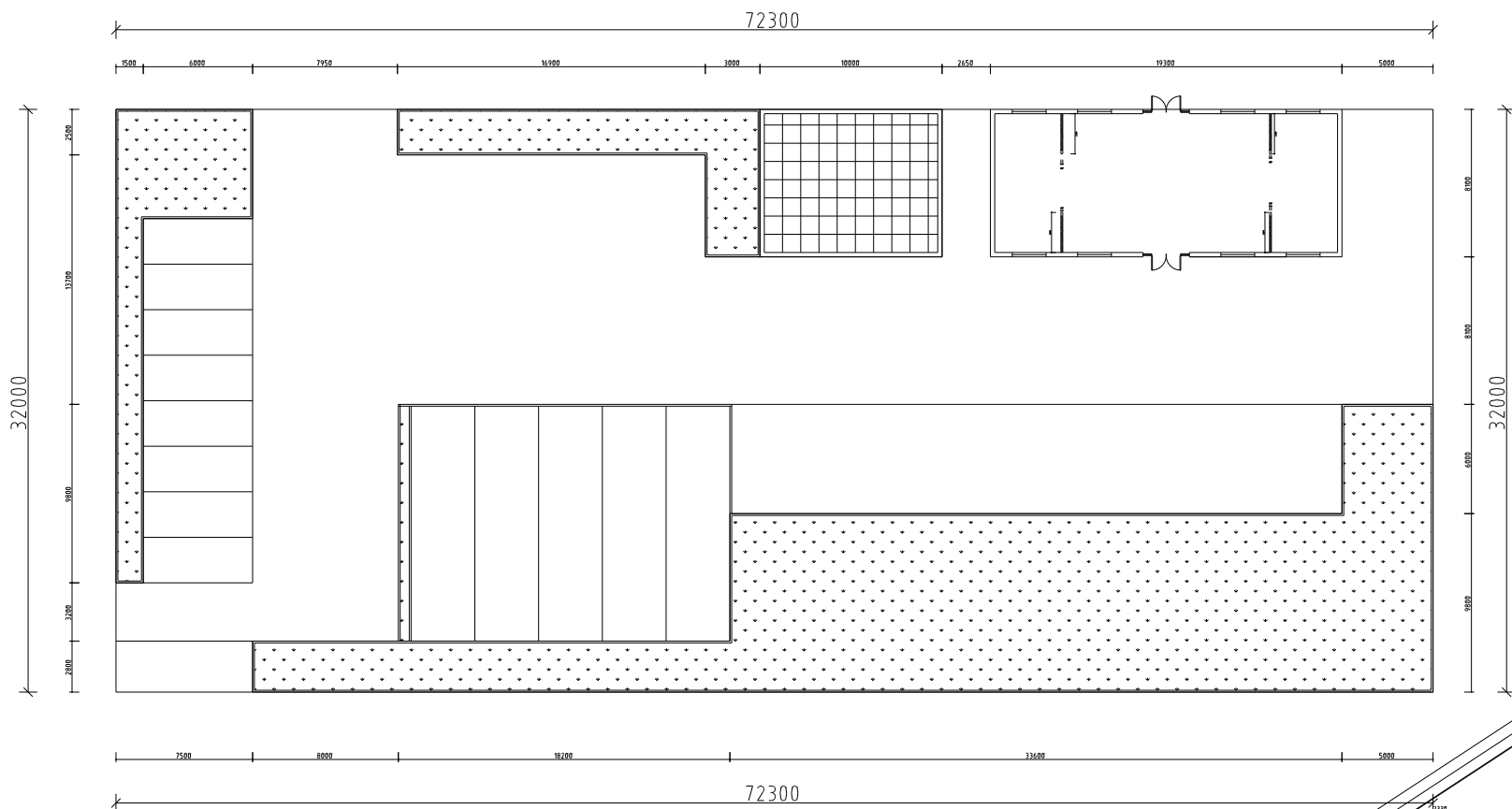
拆墙图

单位:mm

注:本图仅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发生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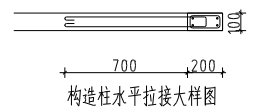
拆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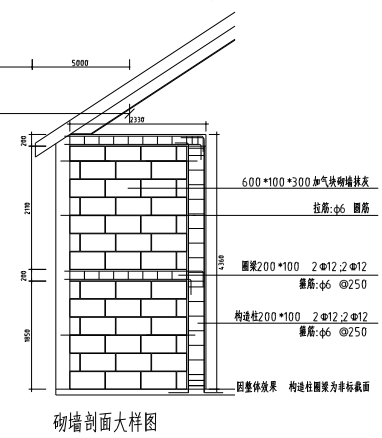
砌墙图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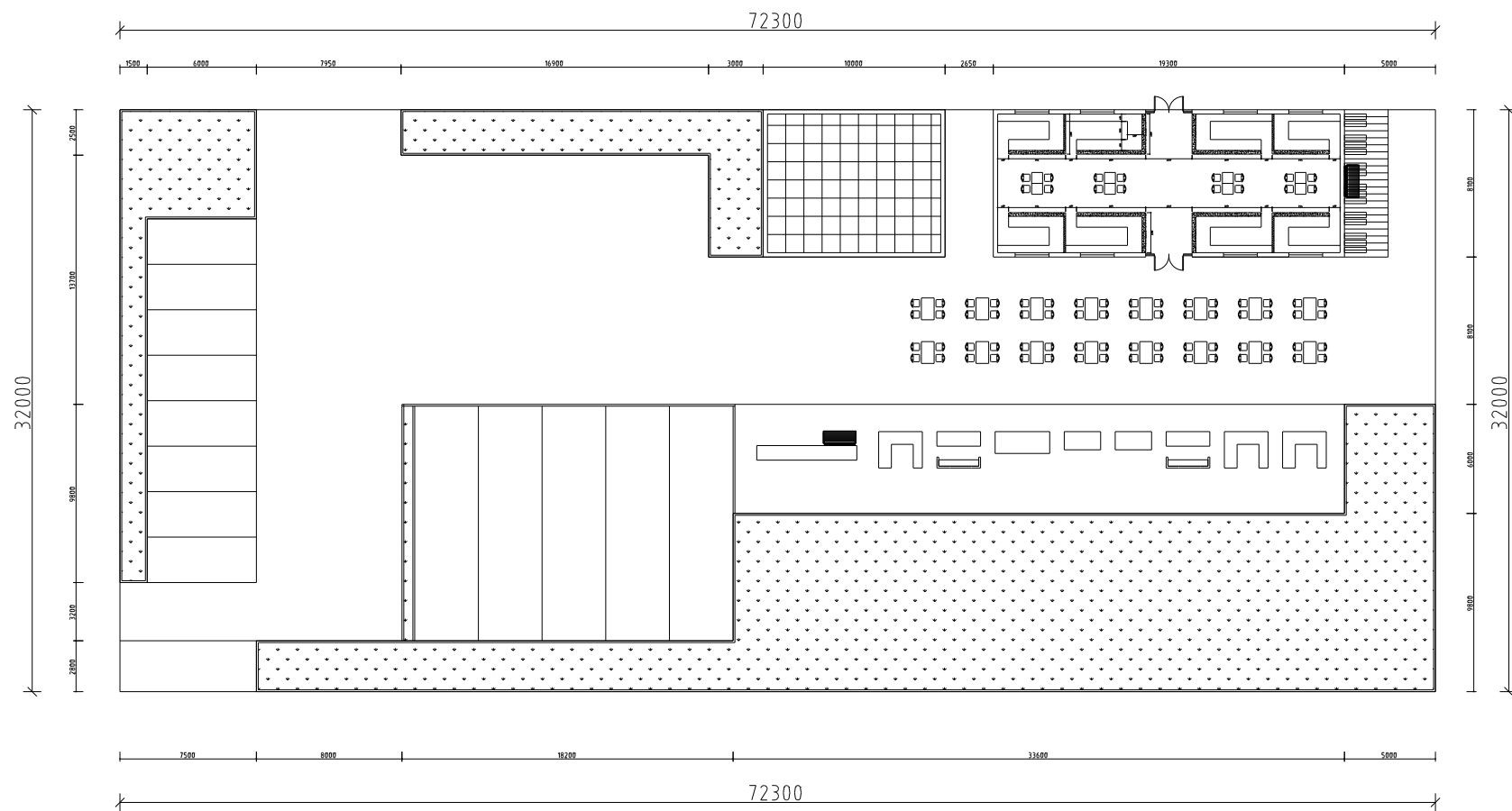
注:本图只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而定。



构造柱水平拉接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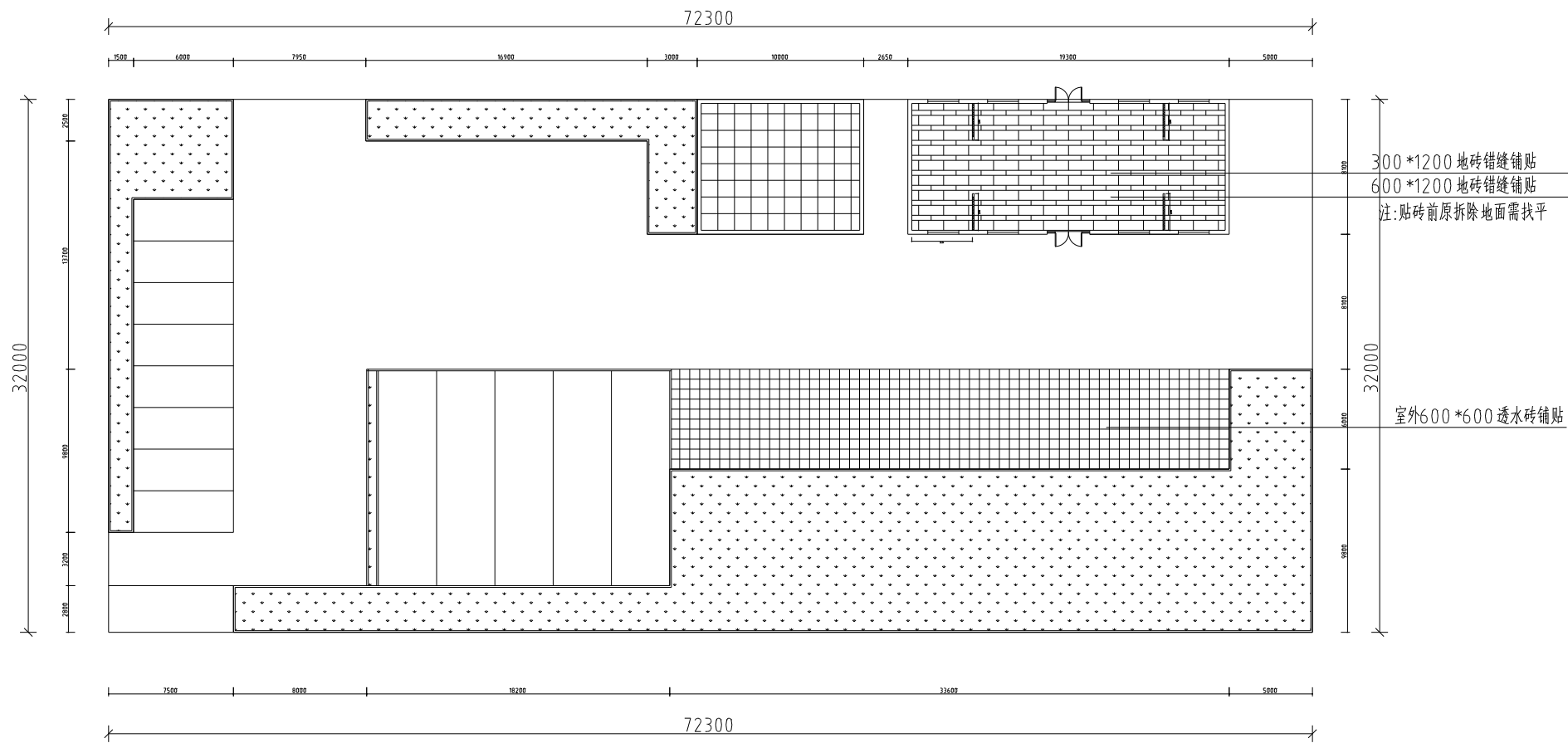
砌墙剖面大样图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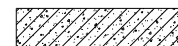
单位:mm

注:本图仅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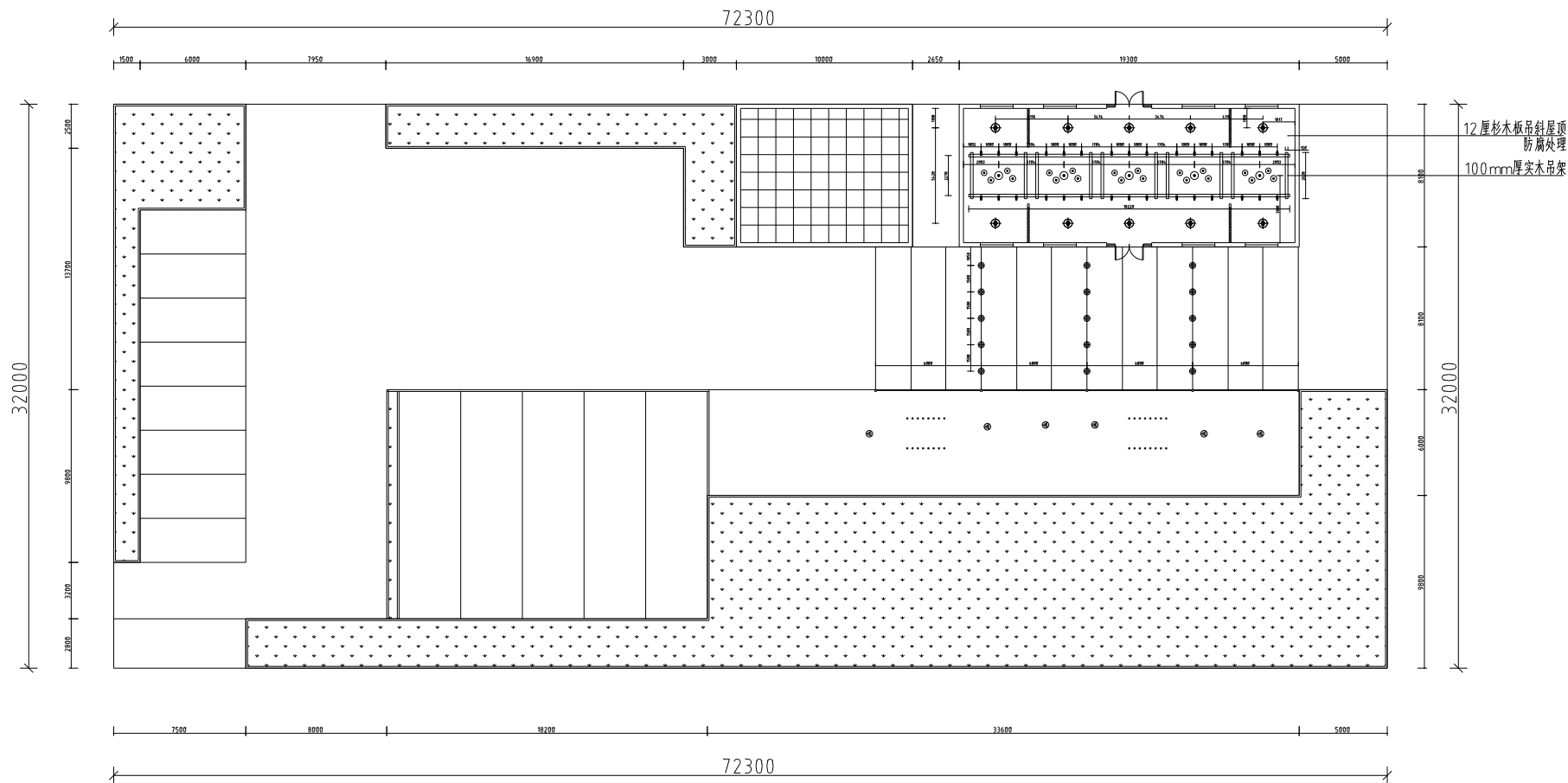
地面铺装图

单位:mm



新建砖墙

注:本图只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发生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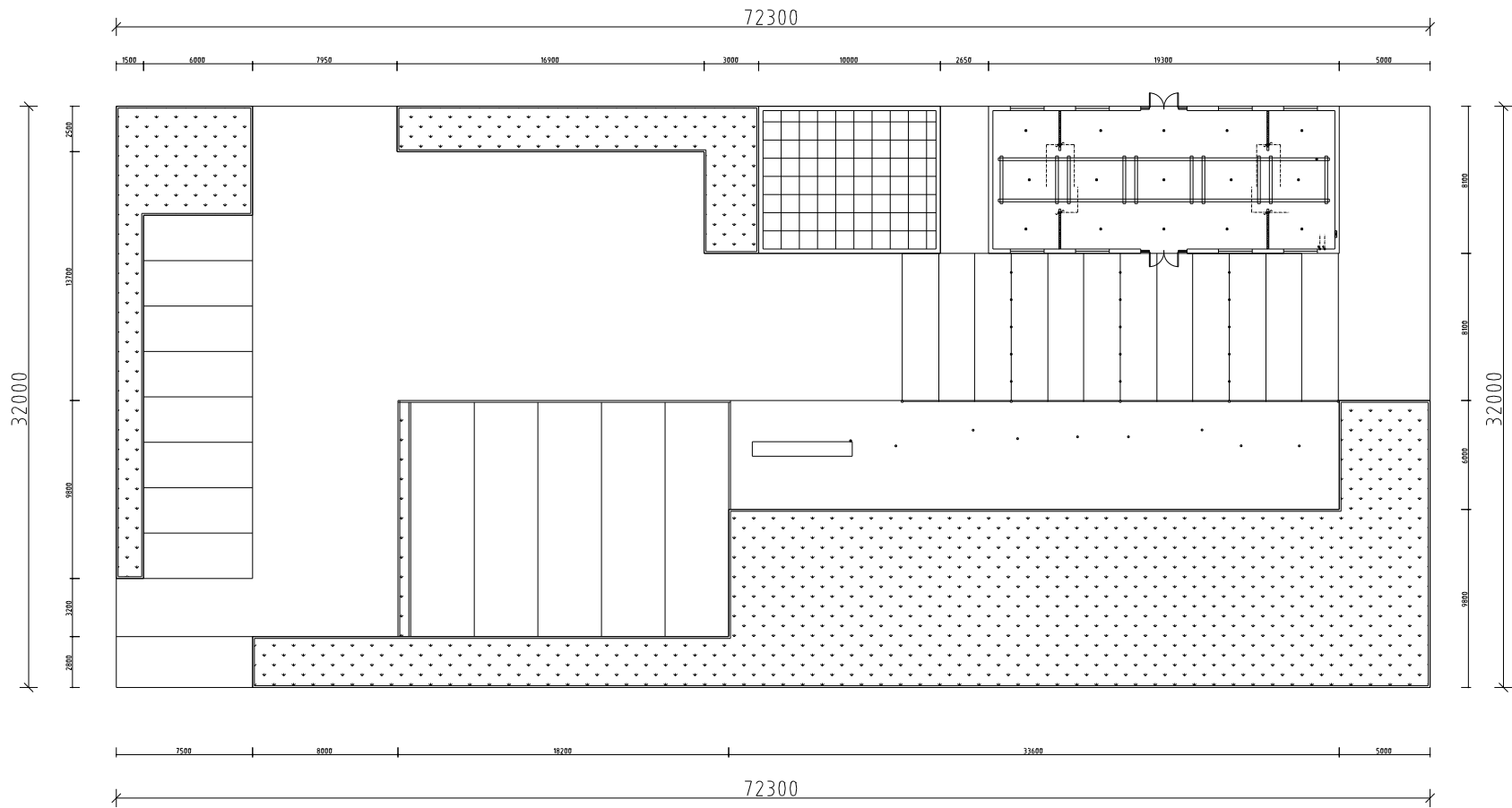


顶面灯具分布图

单位:mm

注:本图只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而定。

序号	图例	说明	数量 (个)	色温	功率
1		吊灯	10	5600 K	50 W
2		艺术灯	5组	5600 K	120 W
3		轨道射灯	30	5600 K	15 W
4		户外灯笼	15	5600 K	30 W
5		小吊灯	6	5600 K	30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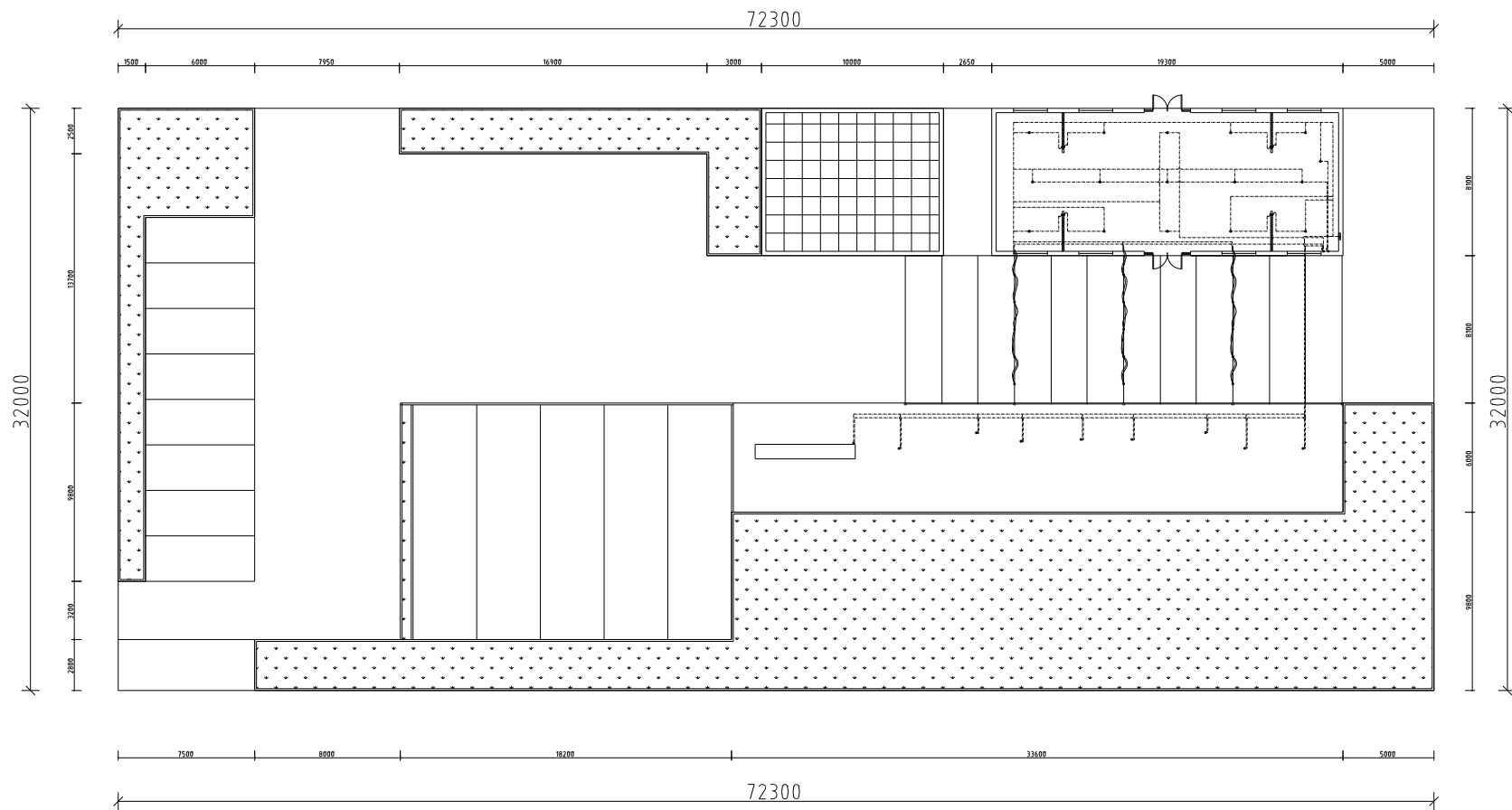
开关分布线路图

单位:mm

注:本图只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发生情况而定。

开关下口离地1300mm

序号	图例	说明
1		单极开关
2		双极开关
3		三相开关
4		接线盒
5		配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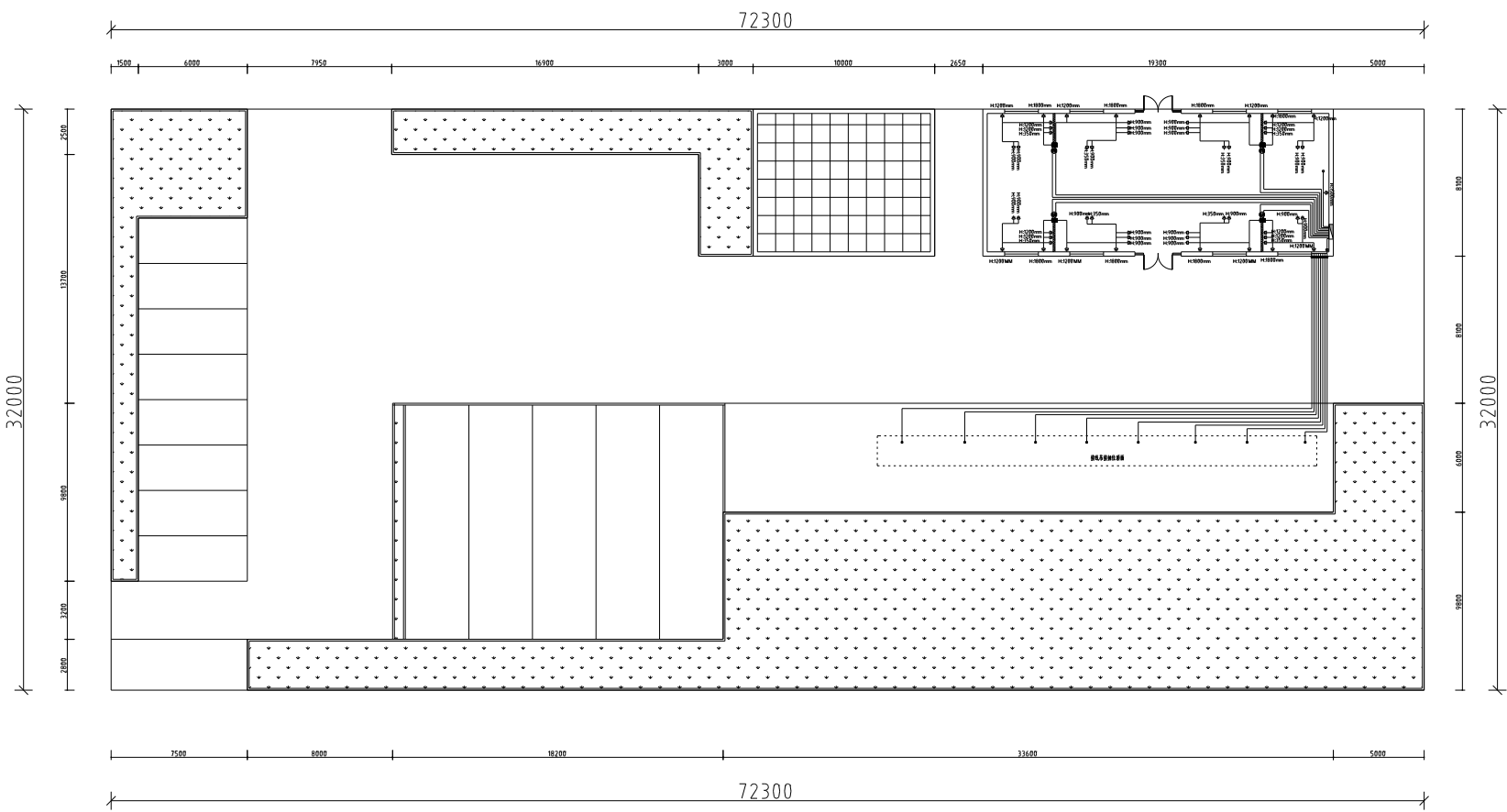


开关控制线路图

单位:mm

注:本图只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而定。

序号	图例	说明
1		单极开关
2		双极开关
3		三极开关
4		继电器
5		端子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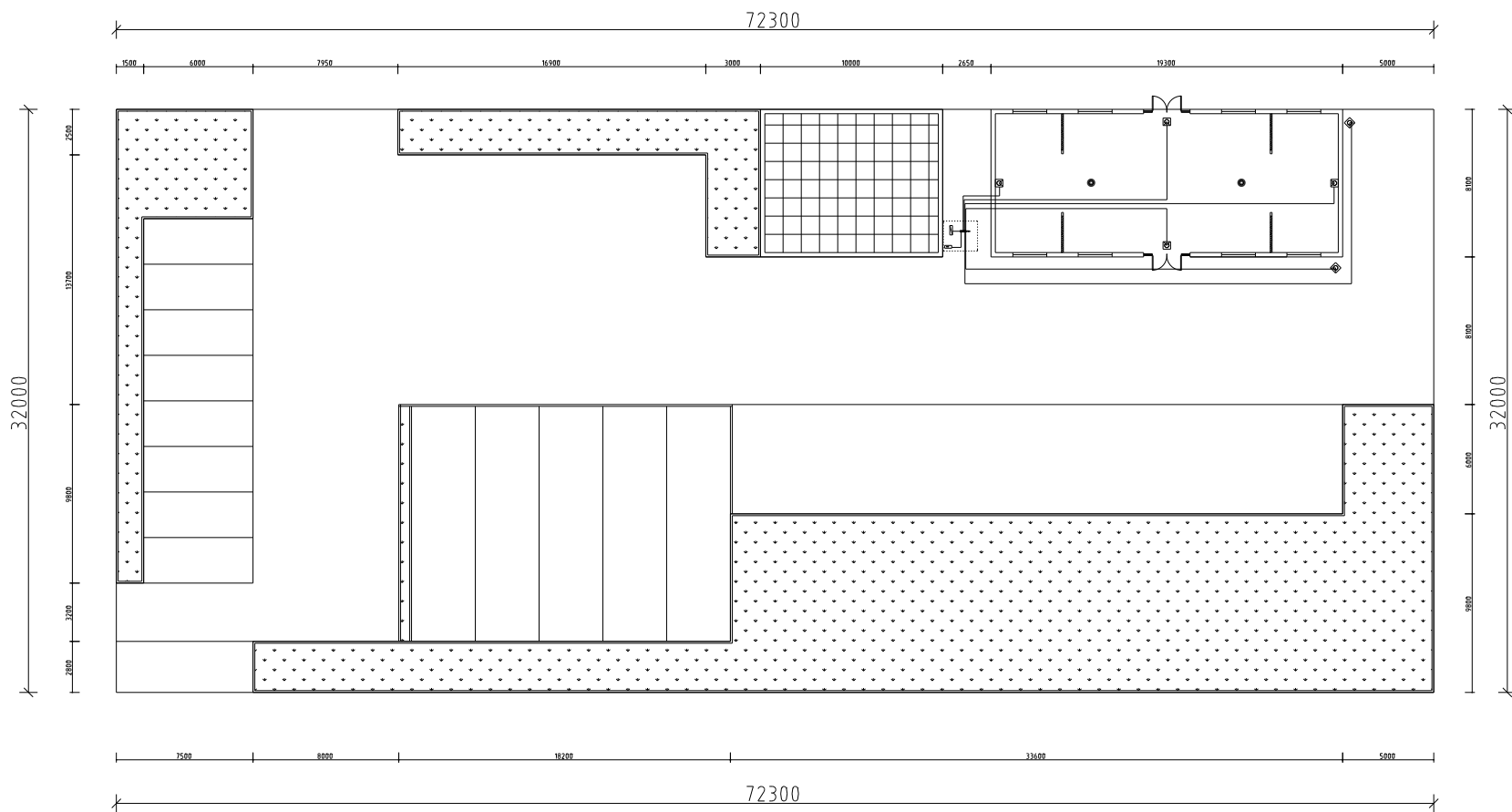


插座分布线路图

单位:mm

注:本图仅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发生情况而定。

序号	图例	说明	高度(m)
1		空调插座	2.1
2		给排水插座	1.2
3		一般插座	0.3
4		数据插座	0.0
5		电话插座	0.0
6		电源插座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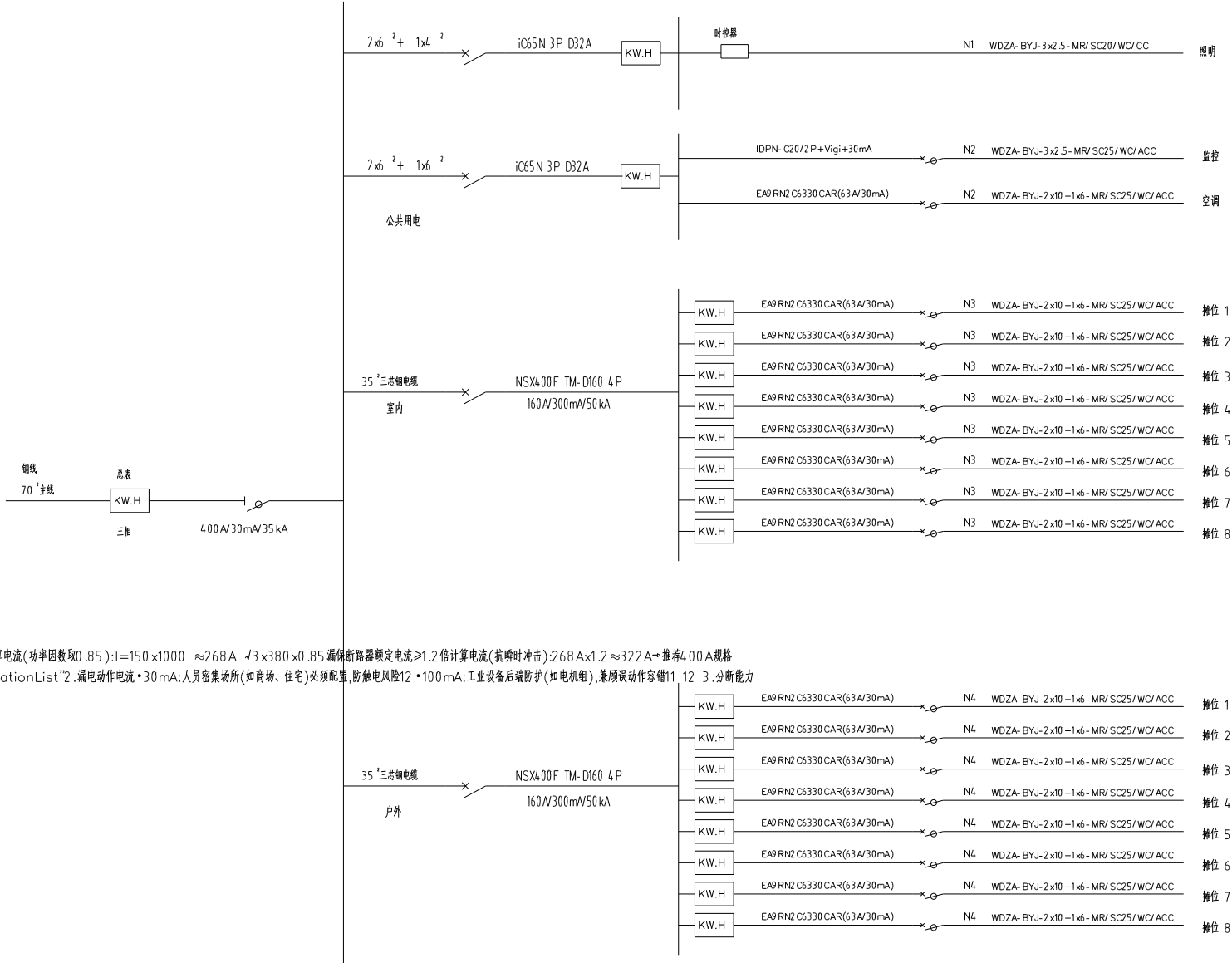
监控分布平面图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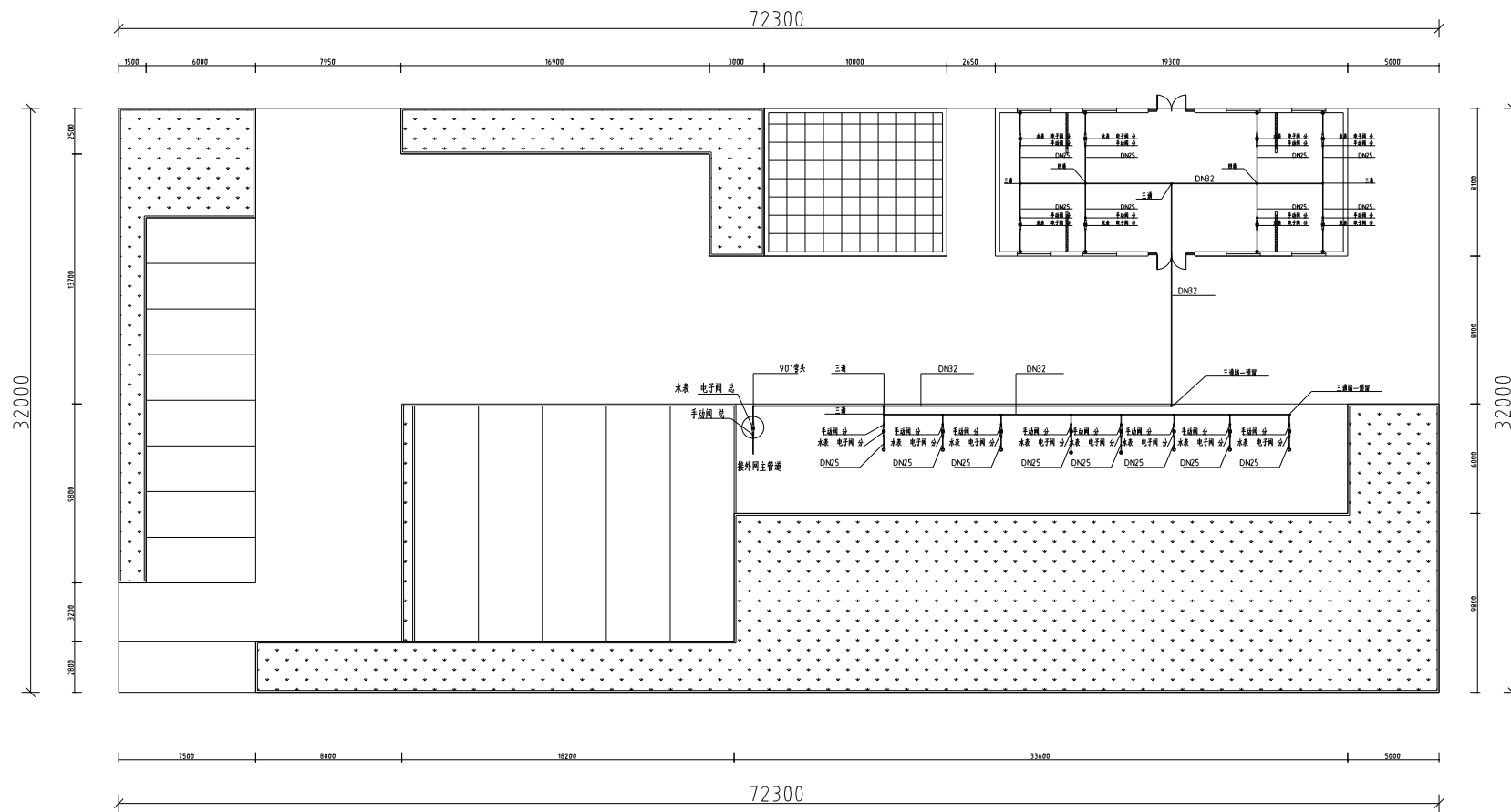
注:本图仅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发生情况而定。

序号	图例	说明
1	■	摄像头
2	●	无线AP

配电系统图



s一、核心参数计算1.额定电流•三相380V系统计算电流(功率因数取0.85): $I=150 \times 1000 \div 3 \times 380 \times 0.85 \approx 268A$ 断路器额定电流 ≥ 1.2 倍计算电流(抗瞬时冲击): $268A \times 1.2 \approx 322A \rightarrow$ 推荐400A规格
:m/- citationref= "1,2" data = "citationList"2.漏电动作电流•30mA:人员密集场所(如商场、住宅)必须配置,防触电风险12•100mA:工业设备后端防护(如电机组),兼顾误动作容错11 12 3.分断能力
•基础要求 $\geq 25kA$ (工业场景建议 $\geq 35k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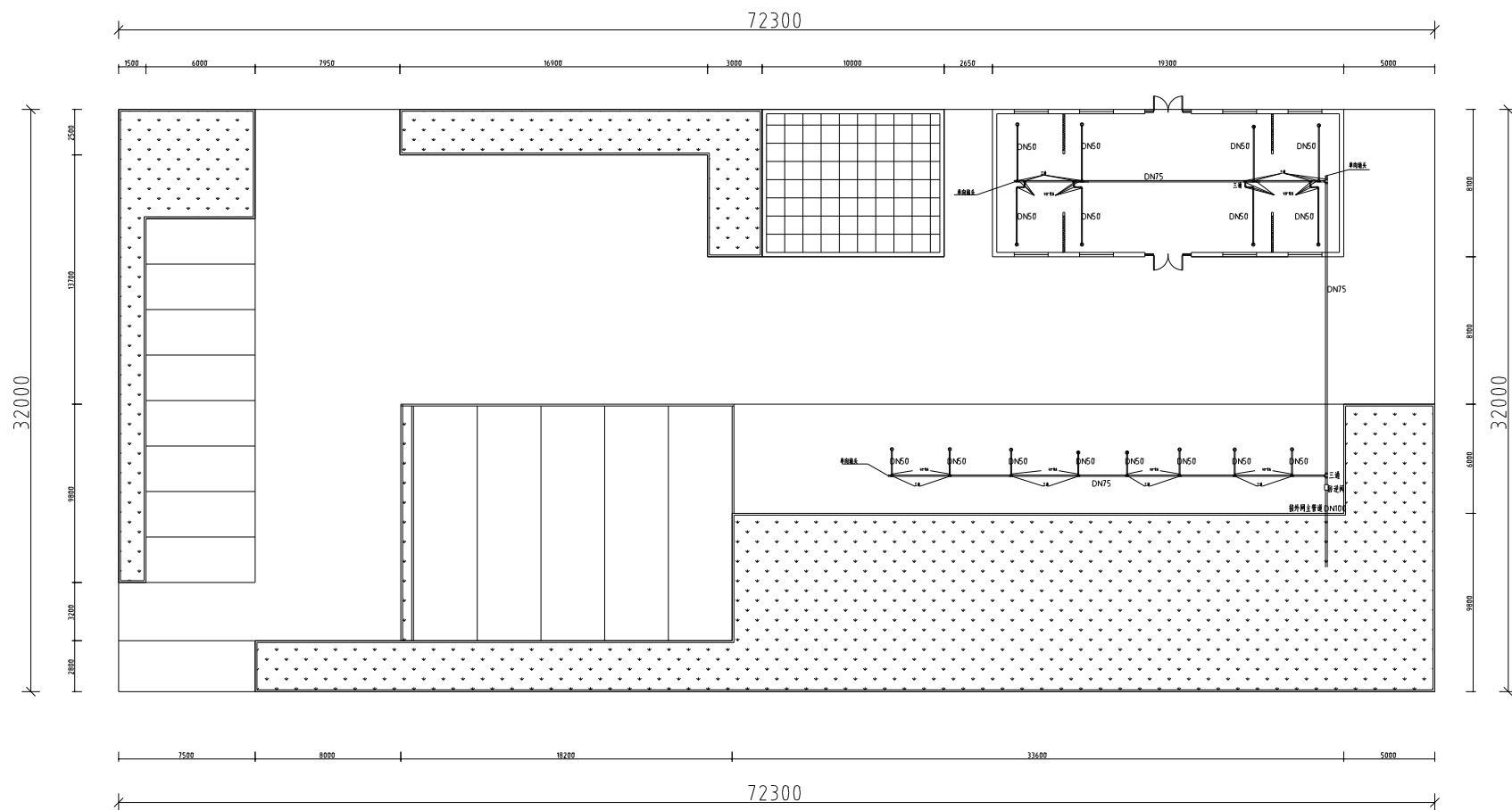


给水平面图

单位:mm

注:本图只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而定。

- 给水
-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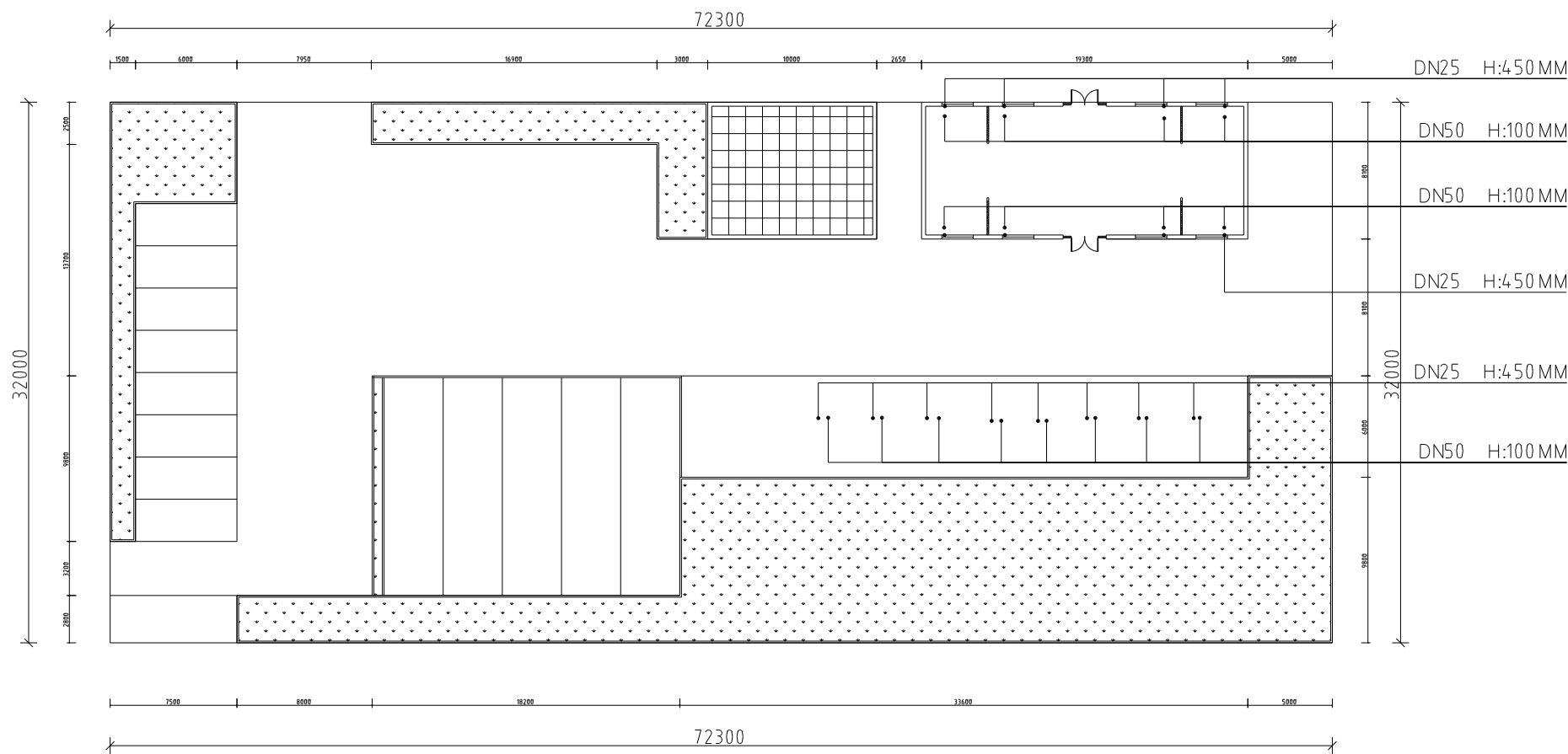
排水平面图

单位:mm

注:本图只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而定。

给水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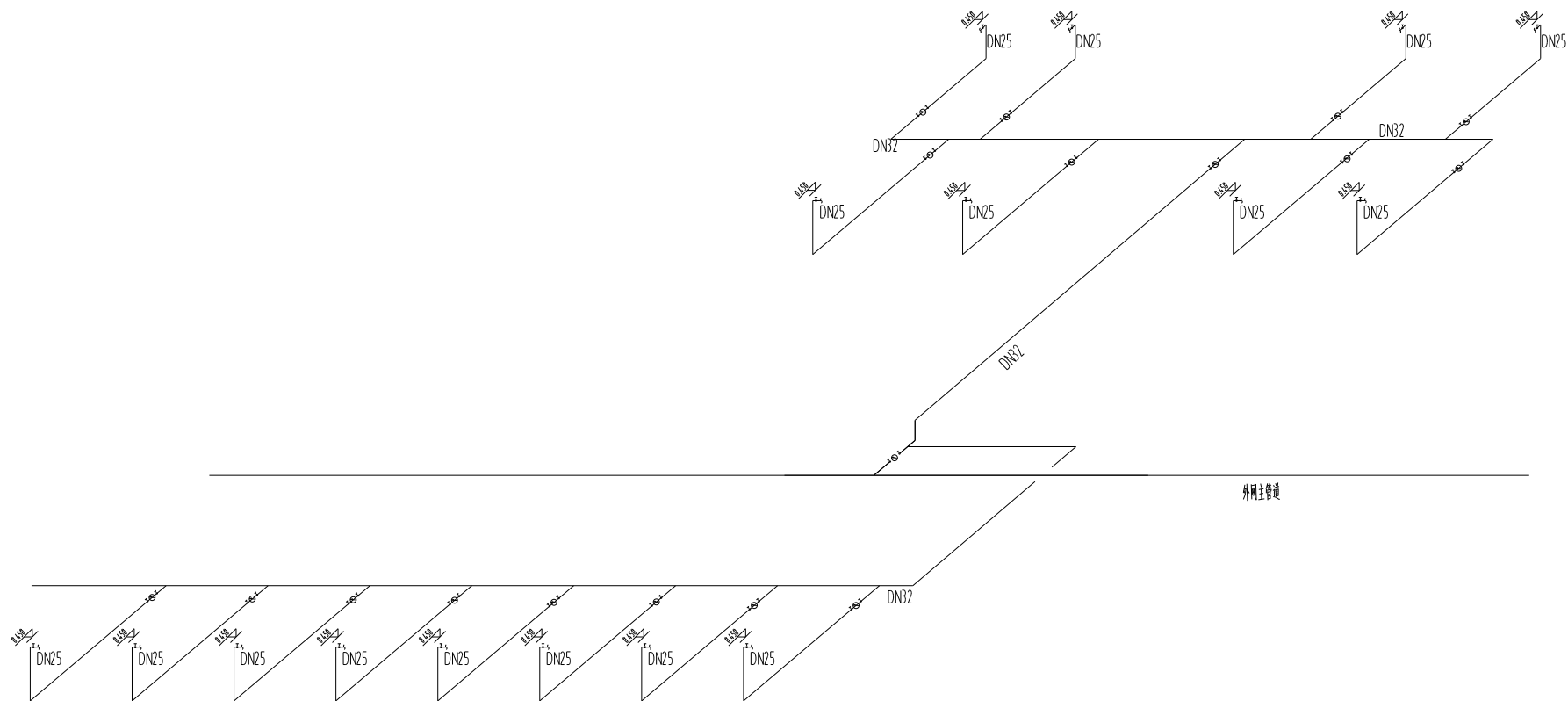


水路分布平面图

单位:mm

注:本图仅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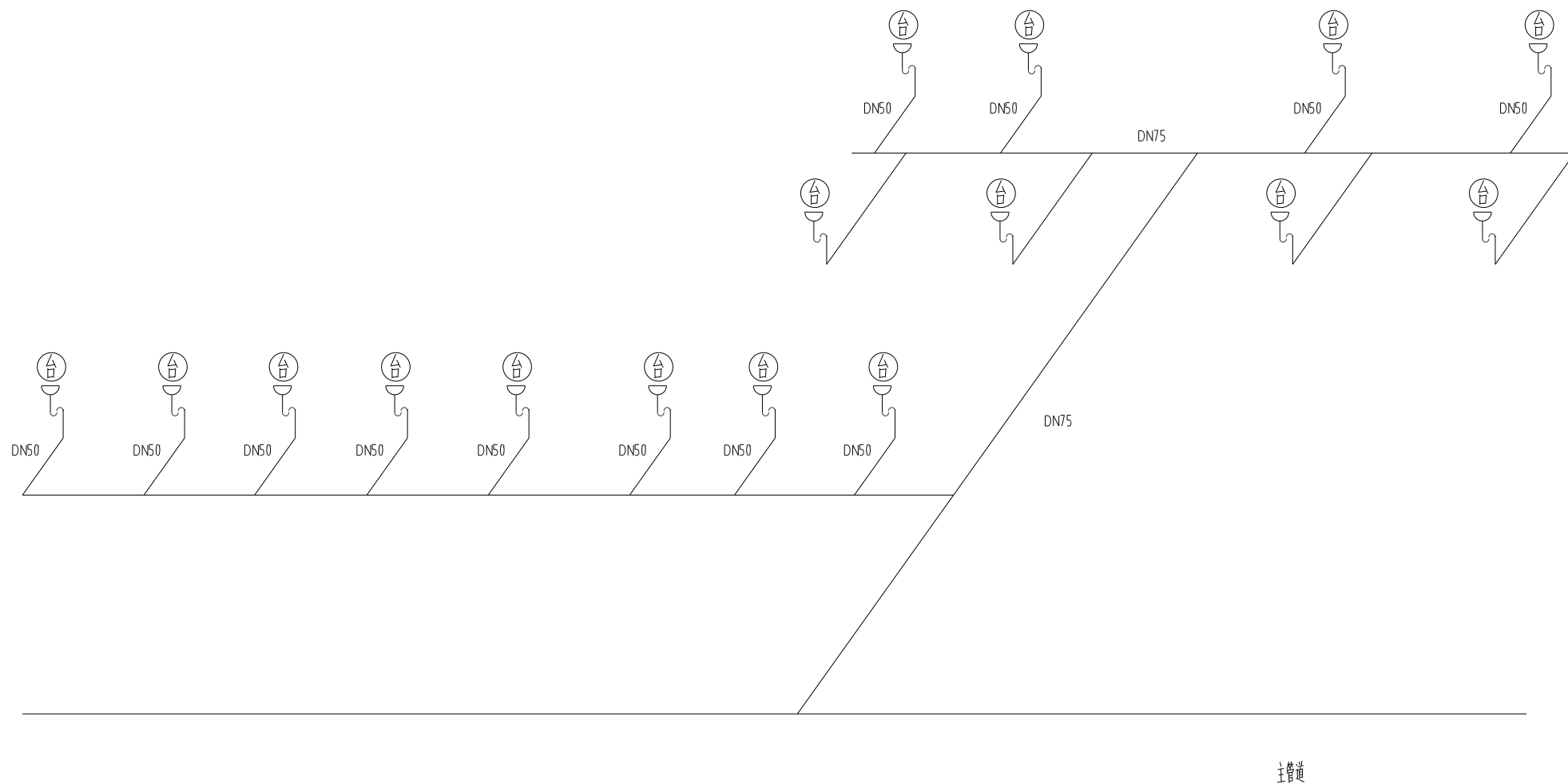




给水系统原理图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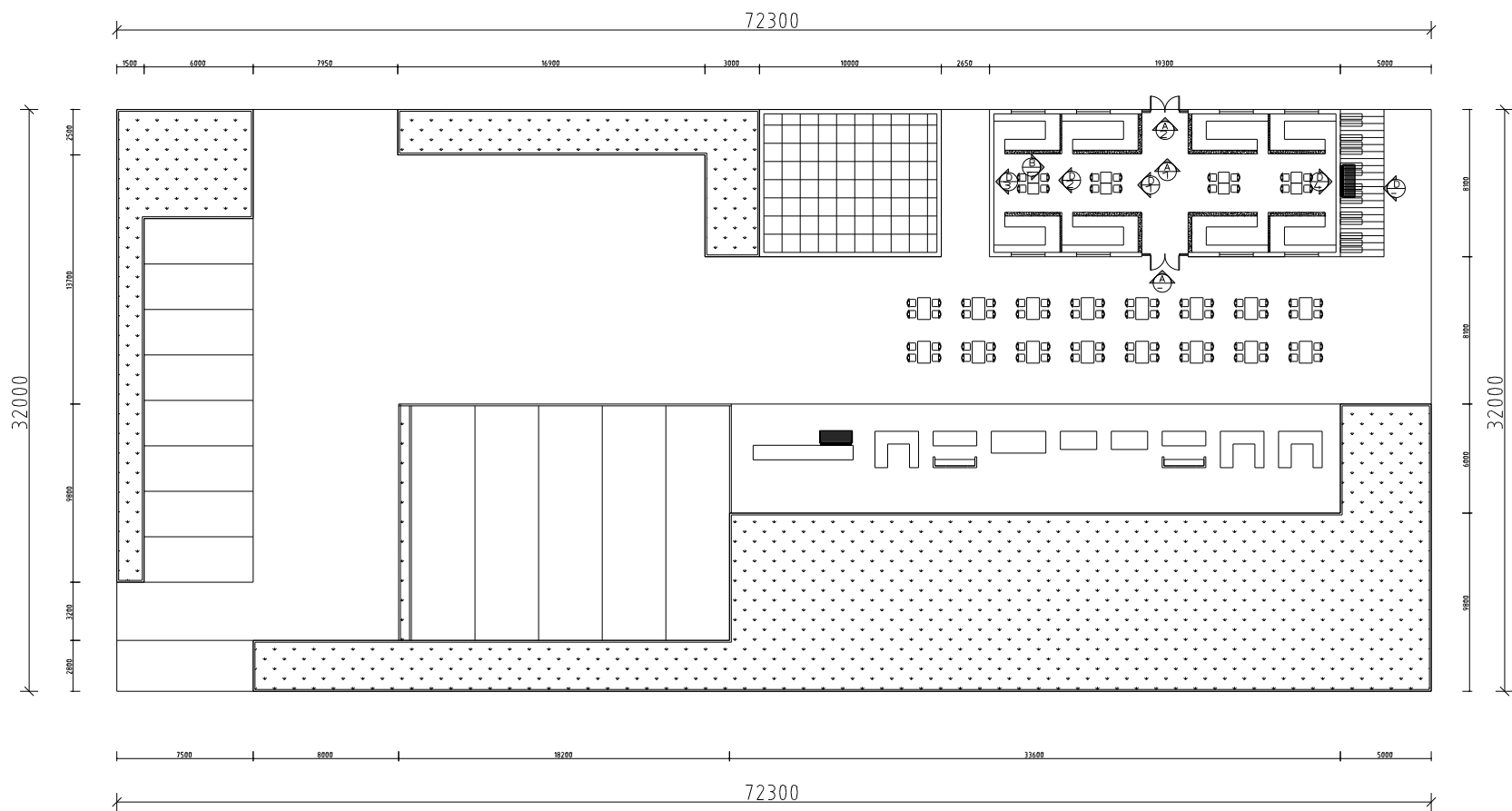
注:本图只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发生情况而定。



排水系统原理图

单位:mm

注:本图仅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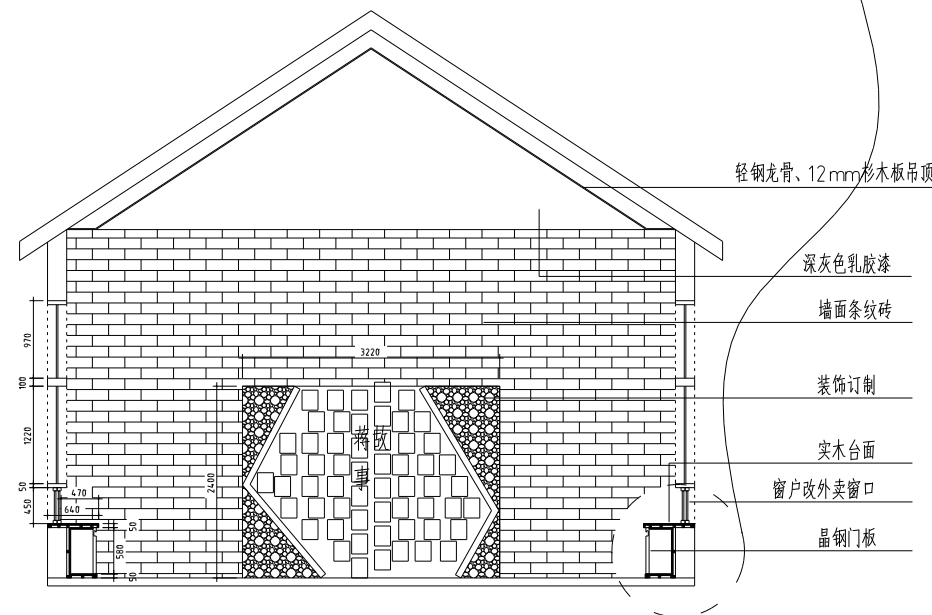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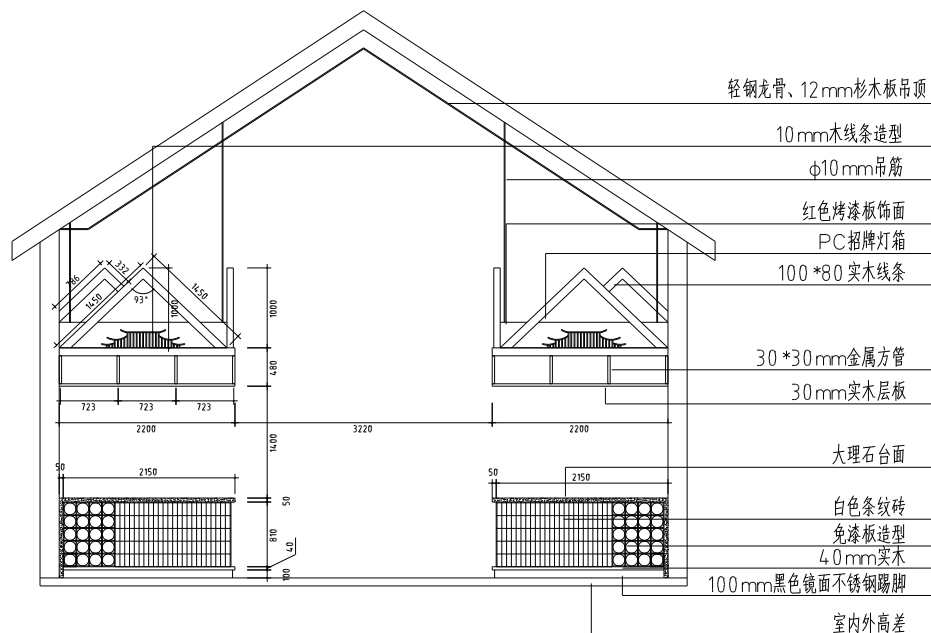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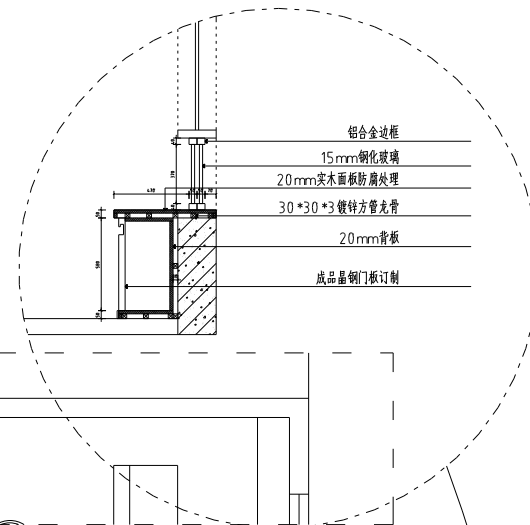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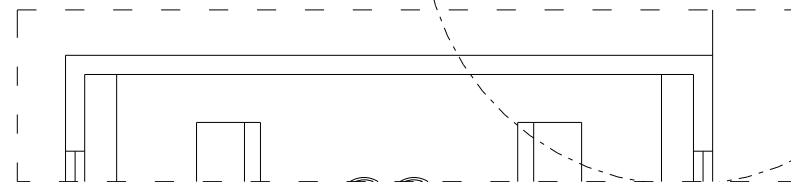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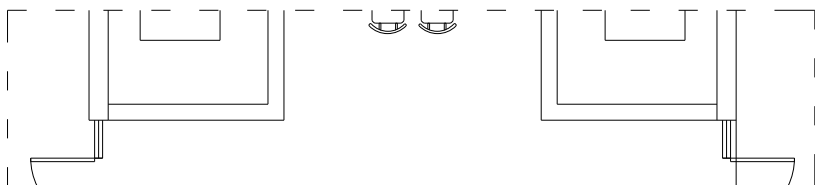


立面索引图

单位:mm

注:本图仅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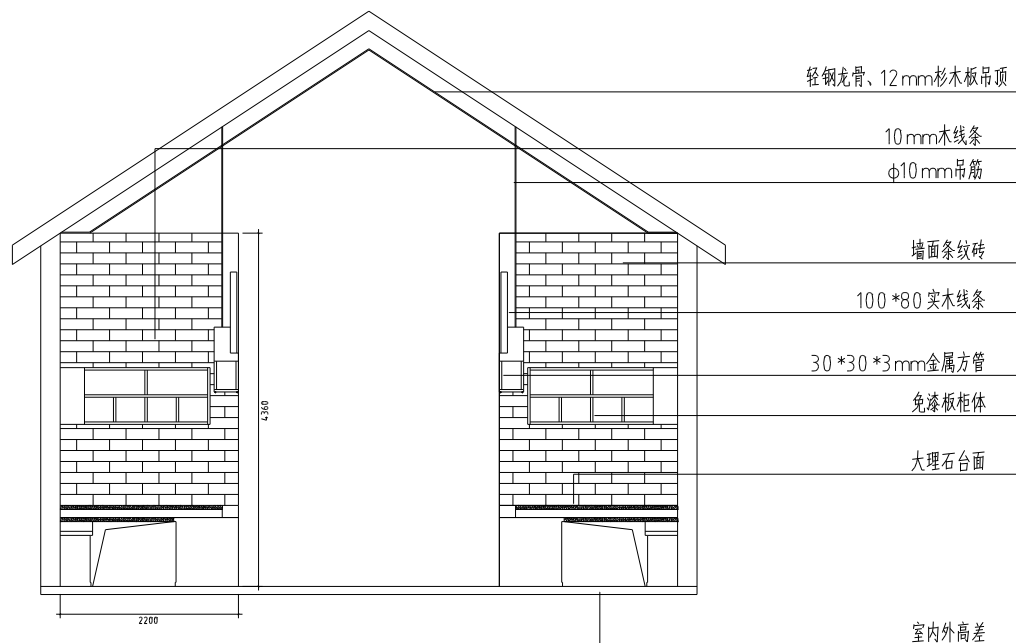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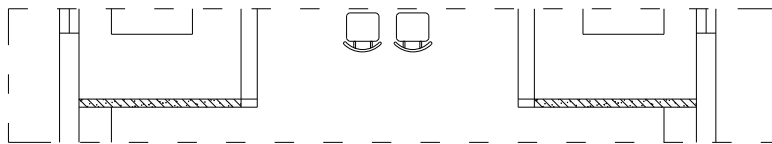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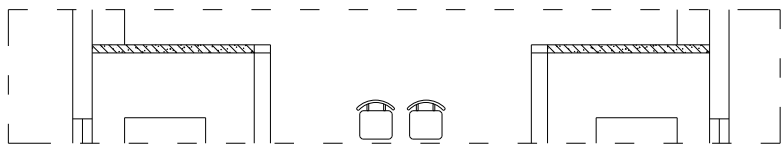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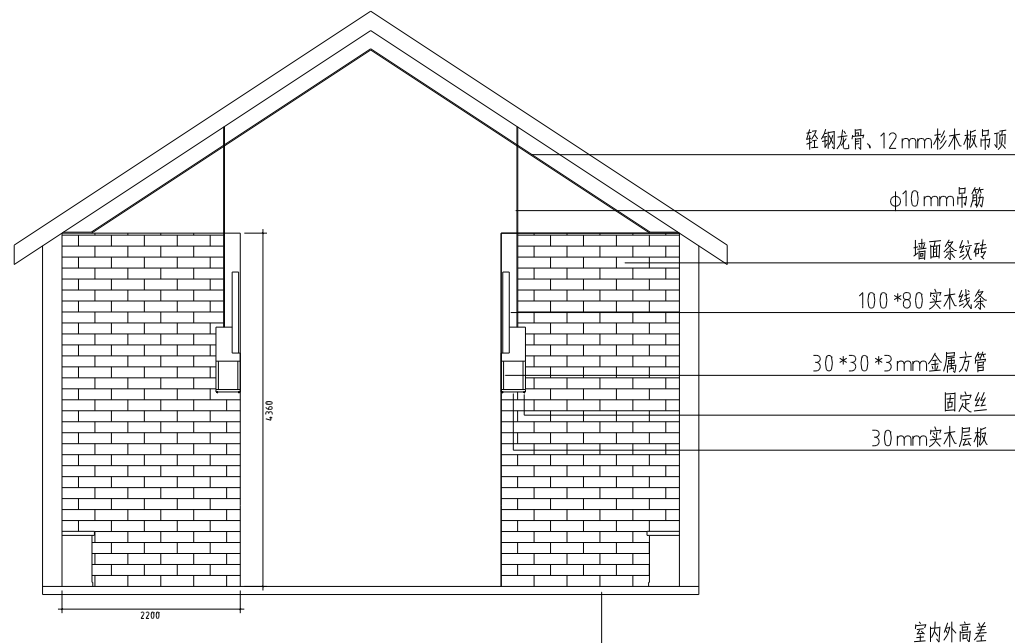
立面图D1 D3/D4

单位:mm

注:本图仅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而定。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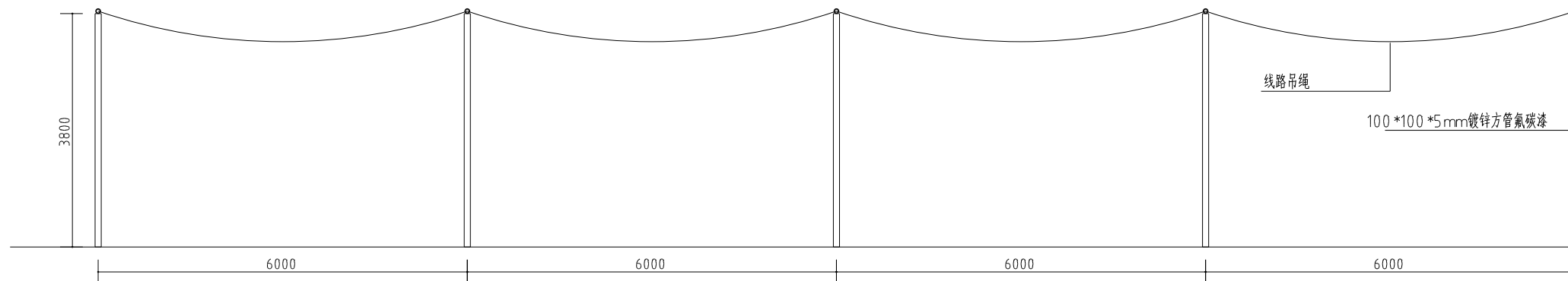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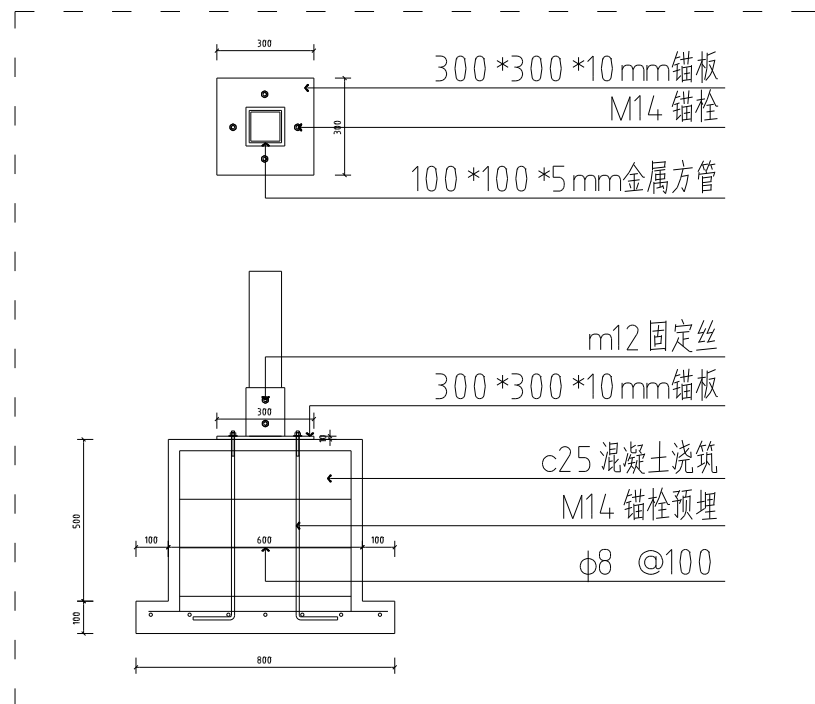


D2

立面图D2 B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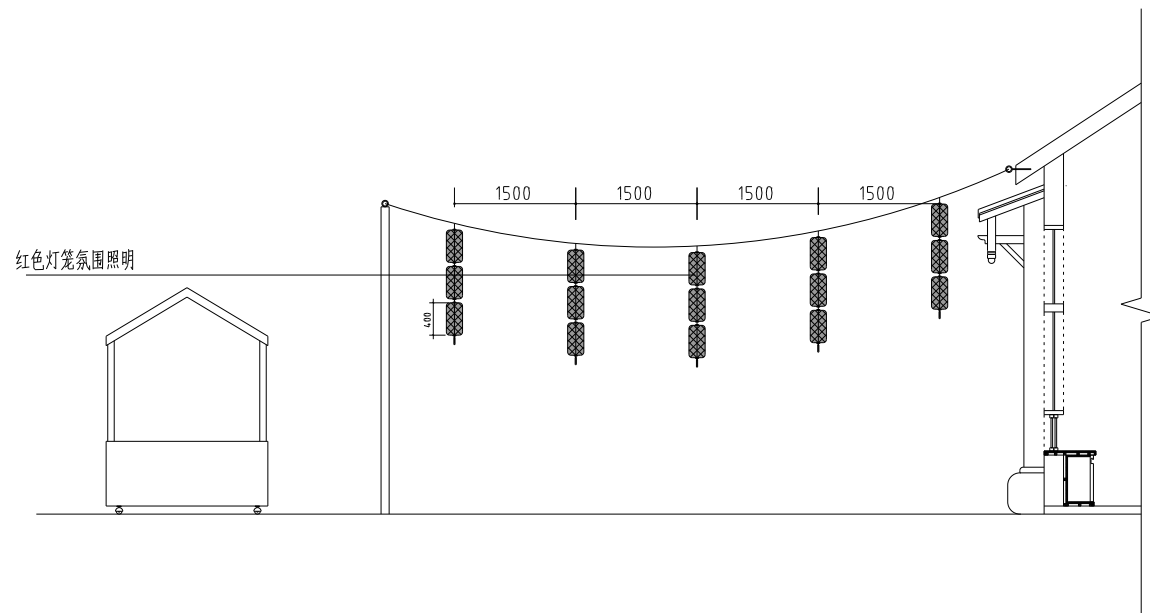
注:本图只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而定。



立柱支撑尺寸图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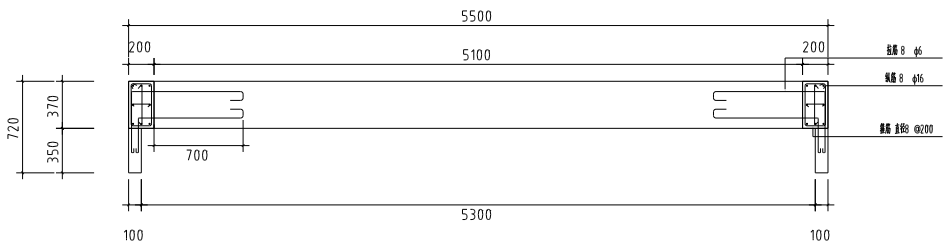
注:本图仅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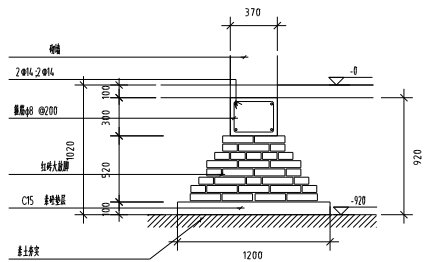
灯笼尺寸参考图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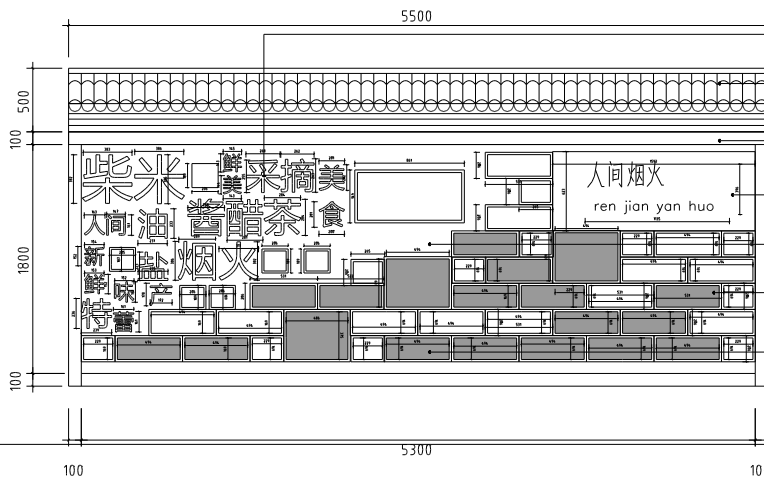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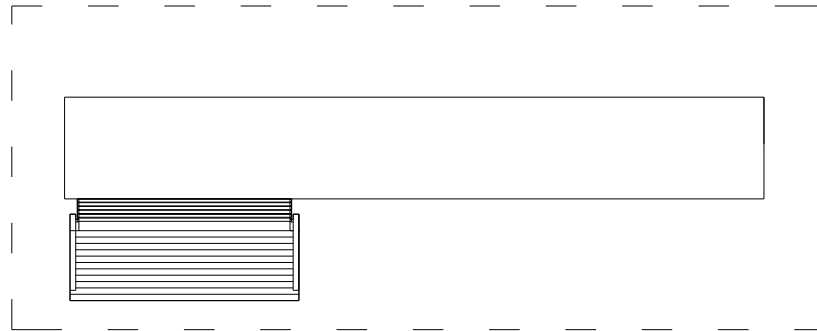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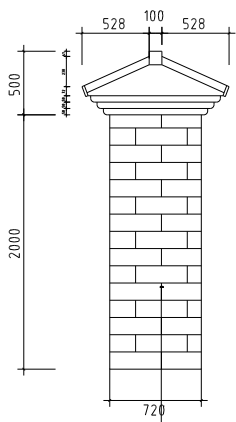
注:本图仅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发生情况而定。



柱子墙面配筋图



基础详图



灯箱字

树脂瓦

青砖砌墙

PC灯箱

青瓦纹理3mmPU软石饰面

透光亚克力内藏灯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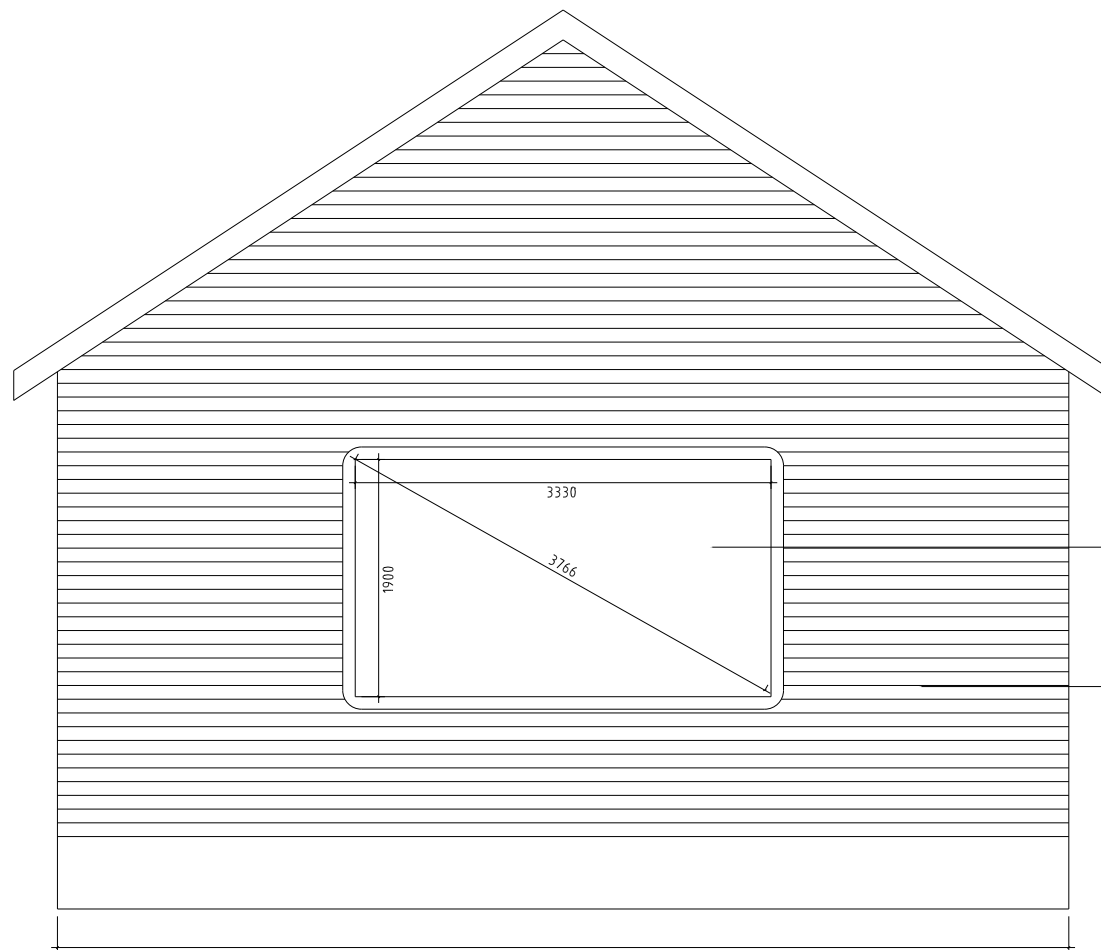
透光亚克力内藏灯带

青砖砌墙

打卡墙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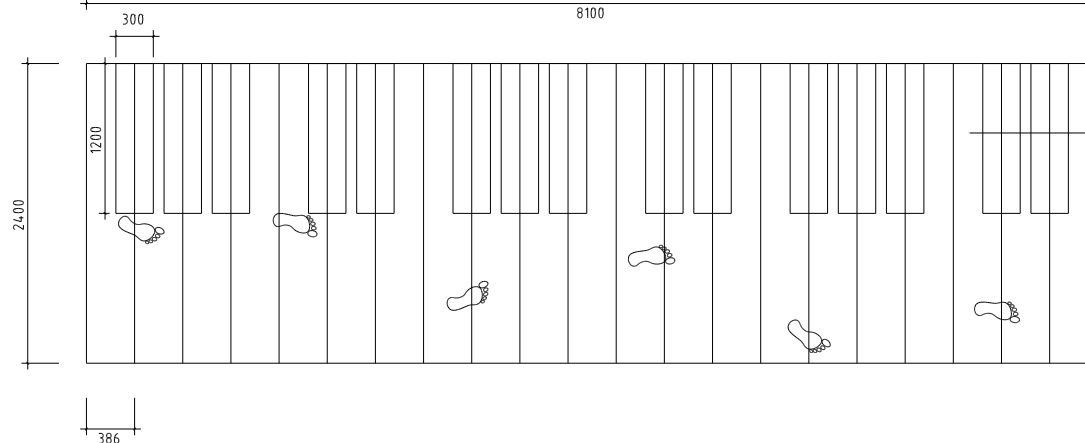
单位:mm

注:本图仅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情况而定。



户外立体广告展板

原外墙防腐木打磨处理刷木蜡油



成品

立面图D

单位:mm

注:本图仅供参考,如有变化按实际发生情况而定。